

新編諸子集成

中華書局

論衡校釋

(附劉盼遂集解)

二

新編諸子集成

論衡校釋

二 黃暉撰

（附劉盼遂集解）

中華書局

論衡校釋卷第七

道虛篇

儒書言：黃帝採首山銅，鑄鼎於荆山下。鼎既成，有龍垂胡髯，下迎黃帝。胡，領下垂肉。

黃帝上騎龍，羣臣、後宮從上七十餘人，孫曰：「雲笈七籤：『軒轅本紀作「七十二人」。』」龍乃上去。餘小臣不得上，乃悉持龍髯。龍髯拔，墮黃帝之弓。百姓仰望黃帝既上天，漢書王莽傳：「天鳳六年，下書引

紫閣圖：「一曰：『太一、黃帝，皆僊上天。』」乃抱其弓與龍胡髯吁號。故後世因「名」其處曰「鼎湖」，其弓

曰「烏號」。孫曰：「因「下蓋脫「名」字，當從史記封禪書、漢書郊祀志補。風俗通正失篇：「故後世因曰烏號」。淮南子

原道篇注：「因名其弓爲烏號之弓也。」淮南原道篇注：「烏號，桑柘其材堅勁，烏峙其上，及其將飛，枝必撓下，勁能復起，

「起」字依吳承仕校增。」撰「烏隨之，」撰「誤作「巢」，依吳校改。」烏不敢飛，號呼其上。伐其枝以爲弓，因曰烏號之弓也。

一說黃帝鑄鼎於荆山鼎湖，得道而仙，乘龍而上。其臣援弓射龍，欲下黃帝不能也。烏，於也。號，呼也。於是抱弓而號，

因名其弓爲烏號之弓也。風俗通正失篇：「司馬相如子虛賦應劭注：『列女傳，（吳都賦注。）古史考（七發注。）並同高誘前

說。抱弓呼號，當出自方士附會。以上見史記封禪書、漢書郊祀志。盼遂案：「因」當爲「目」，形近而譌。隸書「因」字作

「一」。紫閣圖「原本作「紫圖」，據漢書補「闕」字。

「目」，易與「目」淆。目爲題目。後漢書襄楷傳「目號太平清領書」，其例也。孫氏舉正謂「因」下脫「名」字，而又引風俗通「後世因曰鳥號」之語，胥失之矣。

太史公記卽史記。漢書楊惲傳：「惲始讀外祖太史公記。」又見風俗通。誅五帝，亦云：黃帝封禪已，仙去，盼遂案：此處所云黃帝仙去事，見史記五帝本紀。又本書定賢篇云：「太史公序累以湯爲酷。」事見史記酷吏列傳張湯傳。是史記一書，仲任或稱爲「太史公記誅」，或稱爲「太史公序累」，無定名也。漢書藝文志作太史公百三十篇，追隋書經籍志始正名爲史記也。羣臣朝其衣冠。因葬埋之。史記五帝紀無此文。封禪書載或對武帝問曰：「黃帝已僊上天，羣臣葬其衣冠。」郊祀志同。通鑑二十據漢武故事以爲公孫卿言。仲任蓋誤屬史公。晉周生招魂議曰：「黃帝體仙登遐，其臣扶微等斂其衣冠葬之。」（路史後紀五注。）博物志八謂左徹削木象黃帝，率羣臣以朝之。

曰：此虛言也。羅泌路史發揮二，亦極辯其妄。

實「黃帝」者，何等也？號乎？謚乎？（一）？周書謚法解：「謚者行之迹，號者功之表。」盼遂案：「也」等於「耶」，問詞。黃暉本改作「乎」，非矣。如謚，臣子所諫列也，諫生時所行爲之謚。禮記曾子問鄭注：「諫，累也，累列生時行迹，讀之以作謚。」餘注福虛篇。盼遂案：「爲」亦「謂」也，古通用。黃帝好道，遂以升天，臣子諫之，宜以「仙」、「升」，不當以「黃」謚。謚法曰：白虎通謚篇引有禮謚法文，大戴禮有謚法篇，見通典，逸周書有謚法解，未知仲任何指。「靜民則法曰黃（皇）」，（德象天地曰帝）。「御覽七九引「黃」作「皇」。」（德象天地曰帝）句，據御

「一」「乎」，通津草堂本作「也」。

覽引增。謚法解無「黃」謚，此文讀「黃」作「皇」，與他書作「黃帝」以爲土德自異，（詳驗符篇）。故引謚法以證其說。後人妄改「皇」作「黃」，以與上下文一律，則使其義失所據矣。御覽引此文作「皇」，下句作「黃」，是其明證。「黃（帝）」者，「帝」字據御覽引增。安民之謚，非得道之稱也。白虎通篇曰：「黃帝，先黃後帝者何？古者質，死生同稱，各行合而言之，美者在上。黃帝始制法度，得道之中，萬世不易，後世雖聖，莫能與同。後世德與天同，亦得稱帝。不能制作，故不得復稱黃也。」雖亦以爲非得道之稱，而義與仲任微異。百王之謚，文則曰「文」，武則曰「武」。白虎通篇引禮謚法曰：「慈惠愛民謚曰文，剛強理直謚曰武。」文武不失實，所以勸操行也。如黃帝之時質，未有謚乎？名之爲「黃帝」，何世之人也？使黃帝之臣子，知君使後世之人，跡其行。黃帝之世，號謚有無，雖疑未定，「黃」非升仙之稱，明矣。

龍不升天，黃帝騎之，乃明黃帝不升天也。龍起雲雨，因乘而行，雲散雨止，降復入淵。如實黃帝騎龍，隨溺於淵也。

案黃帝葬於橋山，史記五帝紀：「黃帝崩，葬橋山。」漢書地理志：「上郡陽周，橋山在南，有黃帝冢。」猶曰羣臣葬其衣冠。審騎龍而升天，衣不離形，如封禪已，仙去，衣冠亦不宜遺。黃帝實仙不死而升天，臣子百姓所親見也。見其升天，知其不死，必也。葬不死之衣冠，與實死者無以異，非臣子實事之心，別生於死之意也。

載太山之上者，七十有二君，注見書虛篇。皆勞情（精）苦思，「情」當作「精」。漢書張敞傳：「勞精於

政事。潛夫論微篇：「勞精苦思。」本書命祿篇：「勞精苦形。」儒增篇：「專精一思。」此作「勞情」、「精」、「情」形近而誤。

憂念王事，然後功成事立，致治太平。太平則天下和安，淮南《俶真篇》注：「太平，天下之平也。」乃升

太山而封禪焉。升封告成於天。中侯準讖哲曰：「管仲曰：『昔聖王功道洽，符出，乃封泰山。』」禮記王制疏：「夫

修道求仙，與憂職勤事不同。心思道，則忘事，憂事，則害性。世稱堯若腊，舜若脛，亦見語增

篇。書抄一四五引傳子：「堯如腊，舜如脛。」御覽八十引符子載鄧析曰：「古詩云：『堯，舜至聖，身如脯腊，』亦見路史後紀

十一注。桀，紂無道，肌膚二尺。」說文肉部「脛」下引傳曰：「堯如腊，舜如脛。」說文：「昔，乾肉也。」腊，籀文。又曰：「北

方謂鳥腊曰脛。」（「日」字據穀梁莊二十四年傳釋文引增。）禮記內則注：「脛，乾雉也。」心愁憂苦，形體羸癯。使

黃帝致太平乎？則其形體宜如堯、舜。堯、舜不得道，黃帝升天，非其實也。使黃帝廢事修

道？依上文例，疑有「平」字。則心意調和，形體肥勁，是與堯、舜異也。異則功不同矣。功不同，

天下未太平而升封，又非實也。五帝三王，皆有聖德之優者，黃帝不在上焉。「不」當作「亦」，

形之誤也。奇怪篇據帝繫篇及三代世表以證五帝三王皆黃帝子孫，是其五帝說與史遷同，並數黃帝。則此云「不在」，非

也。奇怪篇又云：「黃帝，聖人。」此云「聖德之優，黃帝不在」，亦非也。則「不」爲「亦」之譌，可知。若作「不」，則謂黃帝不

聖，而下文「聖人皆仙」云云，失所據矣。尤其切證。盼遂案：「不」爲「亦」之誤。如聖人皆仙，仙者非獨黃帝，

如聖人不仙，黃帝何爲獨仙？

世見黃帝好方術，方術，仙者之業，則謂「黃」帝仙矣。據下「則言黃帝」云云文例，補「黃」字。又

見鼎湖之名，則言黃帝採首山銅鑄鼎，而龍垂胡髯迎黃帝矣。是與說會稽之山無以異也。

夫山名曰「會稽」，即云夏禹巡狩，會計於此山上，故曰「會稽」。辯見書虛篇。夫禹至會稽，治

水不巡狩，猶黃帝好方技不升天也。無會計之事，猶無鑄鼎龍垂胡髯之實也。里名勝母，

漢書鄒陽傳、鹽鐵論、新序雜事三並云里名。尸子、史記云縣名。可謂實有子勝其母乎？邑名朝歌，淮南說山

篇：「尊子立孝，不過勝母之間，墨子非樂，不入朝歌之邑。」水經淇水注：「有新聲靡樂，號邑朝歌。晉灼曰：『史記樂書，紂

作朝歌之音。『朝歌』者，歌不時也，故墨子聞之，惡而迴車，不逕其邑。』論語比考識（一）曰：『邑名朝歌，顏淵不舍，七十弟

子擗目，幸子獨顛，由登墮車。』孫星衍曰：『山海經有朝歌之山，當是以此得名，非紂樂也。』可謂民朝起者歌乎？

舊本段。盼遂案：「二語見淮南子說山篇。」

儒書言：「類聚九一、御覽九一八引『儒』並作『傳』」。盼遂案：風俗通正失篇文可參。淮南王學道，淮南王安

招會天下有道之人。傾一國之尊，下道術之士，是以道術之士，並會淮南，奇方異術，莫不

各出。前漢紀十二：「淮南王安好讀書，招致賓客方術之士數千人，作內書二十一篇，外書甚衆，中書八卷，言神仙黃白

之事。」西京雜記三：「淮南王好方士，方士皆以術見，遂有畫地成山河，撮土爲土巖，嘘吸爲寒暑，噴嗽爲雨霧。」風俗通正

失篇：「作鴻寶苑秘枕中之書，鑄成黃白。」王遂得道，舉家升天。畜產皆仙，犬吠於天上，鷄鳴於雲中。

風俗通曰：「白日升天。」神仙傳曰：「雷被誣告安謀反。人告公曰：『安可以去矣。』乃與登山，即日升天。八公與安所踐石

「（一）『論語比考識』，水經注作『論撰考識』。」

上之馬跡存焉。此言仙藥有餘，犬鷄食之，并隨王而升天也。『并』，朱校元本、程、何本同，王本、崇文本作「皆」。

好道學仙之人，皆謂之然。此虛言也。

夫人，物也，雖貴爲王侯，性不異於物。物無不死，人安能仙？鳥有毛羽，能飛，不能升天。人無毛羽，何用飛升？使有毛羽，不過與鳥同，況其無有，升天如何？案能飛升之物，生有毛羽之兆；國語晉語注：「兆，形也。」能馳走之物，生有蹄足之形。馳走不能飛升，飛升不能馳走，稟性受氣，形體殊別也。今人稟馳走之性，故生無毛羽之兆，長大至老，終無奇怪。

好道學仙，中生毛羽，終以飛升。使物性可變，金木水火可革更也？「也」讀作「邪」。蝦蟆化爲鶉，雀入水爲蜃蛤，注無形篇。稟自然之性，非學道所能爲也。好道之人，恐其或若等之類，「若」猶「此」也。若等，謂蝦蟆及雀。故謂人能生毛羽，毛羽備具，能升天也。且夫物之生長，無卒成暴起，「卒」讀作「猝」。皆有浸漸。「浸」亦「漸」也。爲道學仙之人，能先生數寸之毛羽，從地自奮，升樓臺之陸，疑當作「階」。下文「乃得其階」。乃可謂升天。今無小升之兆，卒有大飛之驗，何方術之學成無浸漸也？

毛羽大之效，難以觀實，「大」字未妥，當作「之」。下文「亦無毛羽之效」。且以人髮、物色少老驗之。「髣髴」疑涉「髮」字譌衍。「人髮」、「物色」對言。下文云：「物生也色青，其熟也色黃，人之少也髮黑，其老也髮白。」

卽分承此文。物生也色青，其熟也色黃；人之少也髮黑，其老也髮白。黃爲物熟驗，白爲人老效。物黃，人雖灌溉壅養，終不能青；髮白，雖吞藥養性，終不能黑。黑青不可復還，老衰安可復却？黃之與白，猶肉腥炙之燠，魚鮮煮之熟也。生肉曰腥。生魚曰鮮。燠不可復令腥，熟不可復令鮮。鮮腥猶少壯，燠熟猶衰老也。天養物，宋本、朱校元本「天作「夫」，義並可通。能使物暢至秋，不得延之至春，吞藥養性，能令人無病，不能壽之爲仙。爲仙體輕氣彊，猶未能升天，令見輕彊之驗，亦無毛羽之效，何用升天？

天之與地皆體也，地無下，則天無上矣。天無上，「上」升之路何如？「天無上」，複述上文。「上升之路何如」，反詰之詞。「上」字涉重文脫。穿天之體，人力不能入。如天之門在西北，周禮大司徒疏引河圖括地象曰：「天不足西北，是爲天門。」升天之人，宜從崑崙上。淮南之國，在地東南，如審升天，宜舉家先從（徙）崑崙，乃得其階；「徙」當作「徙」，二字形近，又涉上文「從崑崙上」而誤。天門在西北，淮南在東南，故必先徙往西北，以崑崙爲階，若作「徙」，則義不可通。下文「今不言其從之崑崙」，「徙」亦「徙」之誤。「徙之」猶「徙往」也。如鼓翼邪飛，趨西北之隅，是則淮南王有羽翼也。今不言其從（徙）之崑崙，亦不言其身生羽翼，空言升天，竟虛非實也。

案淮南王劉安，孝武皇帝之時也。安爲武帝諸父列。父長以罪遷蜀嚴道，至雍道死。淮南厲王長謀反，文帝幸赦，坐徙。邑邑不食，至雍以死聞。嚴道，屬蜀郡。縣有蠻夷曰道。安嗣爲王，恨父徙死，懷反

逆之心，招會術人，欲爲大事。伍被之屬，充滿殿堂，淮南子高誘序：「天下方術之士多往焉。如蘇飛、李

尚、左吳、田由、雷被、毛被、晉昌等八人，及諸儒大、小山之徒。」作道術之書，發怪奇之文，漢志雜家：「淮南

內三十一篇，淮南外三十三篇。」前漢紀曰：「中書八卷。」合景亂首，舊校曰：「一本作『齊首』。按：文有脫誤。盼遂案：『吳

承仕曰：「此句疑。」章士釗曰：「合景亂首，當是『古吳紀若』四字之誤。」「景」疑爲「謀」。說文「謀」之古文作「𠄎」，與「景」

形近。八公之傳，欲示神奇，史記淮南王安傳索隱引淮南要略，以高誘淮南子序所舉八人號曰八公。抱朴子仙藥

篇：「仙人八公，各服一物，以得陸儼，各數百年，乃合神丹金液，乃昇太清。」搜神記一：「淮南王安好道術，設廚宰以候賓

客。正月上旬，有八老公詣門求見。門吏曰：「先生無駐衰之術，未敢以聞。」公知不見，乃更形爲八童子，色如桃花，王便

見之，盛禮設樂，以享八公。」梁玉繩警記五曰：「壽春八公山，以八人得名，水經肥水注，言『左吳與王春、傅生等尋安，全詣

玄洲，還爲著記，號曰八公記』，則八公名目又與高序異矣。」今按：八公傳或卽八公記之類。一曰：「傳」當作「儒」。漢書

司馬相如傳：「相如以爲列僊之儒，居山澤間。」師古曰：「儒，柔也，術士之稱也。凡有道術皆爲儒，今流俗書作『傳』字，非

也，後人所改耳。」（史記索隱以「傳」字不誤。）正其比。若得道之狀。盼遂案：「傳」當爲「儒」，形近之誤。下文同。

道終不成，效驗不立，乃與伍被謀爲反事，事覺自殺。或言誅死。史漢本傳、風俗通正失篇並云：「自

殺。」漢書武帝紀：「元狩元年，安反，誅。誅死自殺（一），同一實也。世見其書，深冥奇怪；又觀八公之

傳，似若有效，則傳稱淮南王仙而升天，失其實也。風俗通亦謂：「安親伏白刃，何能神仙？安所養士，或

〔一〕「殺」，原本作「死」，據通津草堂本改。

頗漏亡，恥其如此，因飾詐說，後人吠聲，遂傳行耳。」舊本段。

儒書言：盧敖游乎北海，淮南道應篇高注：「盧敖，燕人，秦始皇召以爲博士，使求神仙，亡而不反也。」梧丘

維札曰：此卽史記始皇紀之燕人盧生。說苑反質篇以爲齊客盧生。蓋燕、齊二國皆好神仙之事，盧生燕人，曾爲齊客，

談者各就所聞稱之。「經乎太陰」，高誘曰：「太陰，北方也。」入乎玄關（闕），孫曰：「玄關」，當從淮南道應篇作「玄

闕」。高注云：「玄闕，北方之山也。」玄關乃六朝以來佛家語，漢代無此名也。蜀志郤正傳：「盧敖翱翔乎玄闕。」薛道衡

出塞曲：「絙馬登玄闕。」並不作「關」。關、闕形近，後人又習聞「玄關」之語，故致誤耳。至於蒙穀之上，高曰：「蒙穀，

山名。」淮南天文篇注：「蒙谷，北地之山名，盧敖所見若士之所也。」莊達吉曰：「蒙谷卽尚書「昧谷」。蒙、「昧」聲相

近。「按：「蒙谷」卽「蒙穀」，「谷」、「穀」字通。見一士焉，深目（而）玄準」，「目」下當有「而」字，與下句法一律。淮南

道應篇正有「而」字，可證。「玄準」，淮南作「玄鬢」。蜀志郤正傳注引淮南同此。鴈頸而戴（戴）肩，「鴈頸」，淮南作

「渠頸」。（今作「淚注」，依王念孫校改。）王念孫曰：「渠，大也。此作「鴈」，後人以意改之。」劉先生 淮南校補：「鴈」字不

誤，鴈頸爲肩，誼相類，文亦相對。」譚按：「戴」，宋本作「戴」，當據正。「干祿」字書：「戴通薦正。」淮南正作「薦肩」。御覽三

六九引莊子佚文：「盧敖見若士，深目薦肩。」晉語八，章注：「薦肩，肩井斗出。」薦从弋聲，籀文作戴，「弋」、「戴」

同在之部。「薦」作「戴」，猶「戴」作「戴」。「戴」爲「戴」之形誤。盼遂案：「戴」宜依淮南道應改作「薦」。漢人「薦」字書作

「戴」，故易致誤。浮上而殺下，軒軒然方迎風而舞。方以智曰：「軒軒」猶言「僂僂」也。詩「屢舞僂僂」，注：「僂

僂，軒舉。」軒軒古與「僂僂」聲近。趙凡夫謂當用「僂僂」，涵讀「僂僂」。所攷未審。顧見盧敖，樊然下其臂，說文：

「樊，驚不行也。」廣雅釋詁三：「驟，止。」樊然，止舞貌。逖逃乎碑下。「碑」讀作「岬」。王念孫曰：「岬，山足也。下者後也。謂逖逃乎山足之後也。」敖乃視之，方卷然龜背而食合梨。孫曰：此文不當有「然」字，蓋涉上諸「然」字而衍。

此言方踞龜背而食合梨。若加「然」字，不可通矣。淮南子作「方卷龜殼而食蛤梨」。高注：「楚人謂偃爲倦。」（卷，倦同。偃，踞同。）是其義也。暉按：孫說是也。宋本正無「然」字。列仙傳「卷」作「踞」。章炳麟新方言二：「倦之言拳也。今四川謂踞在地曰倦在地。倦讀如捲。」梨，舊校曰：一本作「蜚」。按：「合梨」讀作「蛤蜊」。淮南子作「蛤梨」。高注：「海蚌也。」盼遂案：吳

承仕曰：「後文作『蜚』」。疑一本作「蜚」者是。盧敖仍與之語曰：孫曰：「仍」與「扔」同。廣雅釋詁：「扔，引也。」老子

釋文引字林：「扔，就也。」並其義。暉按：廣韻曰：「扔，強牽引也。」吾鄉俗語猶存。「吾子唯以敖爲倍俗，「倍」讀作

「背」。去羣離黨，窮觀於六合之外者，非敖而已？」朱曰：尋文義，「已」下當依淮南補「乎」字。敖幼而游，

至長不倫（倫）解，吳曰：「倫當作「倫」。淮南子作「渝」。渝，「倫」聲近義通。潛夫論斷訟篇：「後則榆解奴抵。」汪

繼培箋云：「榆蓋「倫」之誤。「解」讀爲「懈」。此「倫解」連文之證。周行四極，唯北陰之未闕。今卒睹夫

子於是，殆可與敖爲友乎？」若士者悻然而笑曰：悻然，興起貌。淮南子作「奮然」。「嘻！子中州之

民也，不宜遠至此。此猶光日月而戴（戴）列星，各本作「戴」，當據宋本、朱校元本改作「戴」，與淮南合。高

曰：「言太陰之地，尚見日月也。」盼遂案：「猶」下有一缺文，程榮本同。淮南作「乎」。「戴」，宋本作「載」。四時之所

行，陰陽之所生也。此其比夫不名之地，猶嶮岬也。文選海賦：「突抗孤遊。」注：「突抗，高貌。」吳都賦

注引字指：「岬，秃山也。」嶮岬謂矗立山也。言盧敖所行，比我所游不可字名之地，直藐若一山耳。若我南游乎閭

浪之野，北息乎沉薶之鄉，淮南作「沉墨」。朱曰：「薶」、「墨」一聲之轉。西窮乎杳冥之黨，宋本「杳」作「眇」，與淮南合。莊遂吉曰：「方言云：『黨，所也。』」而東貫瀕（瀕，濛濛之先）光。吳曰：「淮南子作『鴻濛』。此文『瀕』當作『項』。『項』、『鴻』聲近通假。譚按：此文當原作『瀕濛』。『瀕濛』井形之誤。談天篇：『溟滓濛瀕，氣未分之類也。』孝經援神契：『天度濛瀕。』（後漢書張衡傳注。）『瀕濛』倒言之爲『濛瀕』，於義一也。莊子在宥篇：『雲將東遊，適遭鴻濛。』帝系譜：『天地初起，溟滓（『滓』當作『濛』）。鴻濛。』（事類賦一。）『鴻』並『瀕』之借字。又『先』當從淮南作『光』。『東貫瀕濛之光』，謂東貫日光也。淮南倣真訓：『以鴻濛爲景柱。』高注：『鴻濛，東方之野，日所出。』是其義。盼遂案：『先』字當依淮南改作『光』。『光』字與鄉、黨、營、狀爲韻。若作『先』，則非韻矣。此其下無地，上無天，聽焉無聞，而視焉則營；『營』讀作『眇』，目眩也。此其外猶有狀，有狀之餘，壹舉而能千萬里，淮南作「此其外猶有汰沃之汜」，其餘一舉而千萬里，疑此文有誤。吾猶未能之在。高曰：「吾尚未至此地。」今子游始至於此，乃語窮觀，豈不亦遠哉？然子處矣。吾與汗漫期於九垓之上，高曰：「汗漫，不可知之也。九垓，九天。」（依王念孫校，「天」下刪「之外」二字。）漢書郊祀志如淳注：「咳，重也。」吾不可久。「若士者舉臂而縱身，遂入雲中。虛敖目仰而視之，不見，乃止喜（喜），淮南作「乃止驚」。注：「止其所駕之車。」王念孫曰：「喜當作『嘉』。『嘉』，『驚』古字通。」盼遂案：「喜」爲「嘉」誤，「嘉」又「驚」之借字。淮南作「止驚」，本字也。心不怠，淮南作「心桮治」。注：「桮人謂恨不得爲桮治也。」王念孫曰：「桮治，疊韻字，言其心桮治然也。『不怠』即『桮治』之借字。」俞樾曰：「怠」者「怡」之段字。『桮治』之義，即「不怡」也。『不怡』二字，本於虞書，古人習用之。國語晉語曰：『主色不怡。』太史公報任少卿書

曰：「聽朝不怡。」此言心不怡，非必楚語。因聲誤爲「桎治」，其義始晦矣。〔陣按：王說未審，偷說「不怠」即「不怡」，亦非。方以智曰：「楚人謂恨不得爲「桎治」，猶今言「癡」也。」「癡」轉爲「默」，猶「胎」之有「嗤」音也。」「桎」乃發語聲。」「不」，語詞，或作「丕」，見經傳釋詞。故此作「不」，淮南作「桎」，此作「怠」，淮南作「治」，並聲之轉。悵若有喪，盼遂案：「不怠」淮南作「桎治」。許叔重注：「楚人謂恨不得爲桎治也。」今案：「不怠」爲疊韻連語，爲不怡之兒（一）。人之胚胎，草之茱萸，皆與有關。詳拙著淮南許注漢語疏。曰：「吾比夫子也，猶黃鵠之與壤蟲也，」高曰：「壤蟲，蟲之幼也。」終日行，而不離咫尺，」高曰：「八寸爲咫，十寸爲尺。」而自以爲遠，豈不悲哉？」以上并見淮南道應篇。

若盧敖者。按：此上下并有脫文。本篇於引傳書後，必有「此虛言也」句，承上啓下。此節獨無，與全例不合。又與下文義不相屬。盼遂案：此四字與上下文不貫，疑爲衍文。唯龍無翼者，升則乘雲。盼遂案：「者」字誤衍，「無」亦「有」之訛字。下文「不言有翼，何以升雲」，足證此處當是「有翼」。盧敖言若士者有翼，言乃可信。今不言有翼，何以升雲？

且凡能輕舉入雲中者，飲食與人殊之故也。龍食與蛇異，故其舉措與蛇不同。聞爲道者，服金玉之精，列仙傳言：「王喬服水玉。」食紫芝之英。食精身輕，故能神仙。若士者，食合蜚之肉，與庸民同食，無精輕之驗，安能縱體而升天？聞食氣者不食物，食物者不食氣。若士者食物，如不食氣，「如」猶「則」也。盼遂案：「如」猶「而」也，古「如」、「而」通用。則不能輕舉矣。

〔「兒」，原本作「兒」，形近而誤，今改。〕

或時盧敖學道求仙，游乎北海，離衆遠去，無得道之效，慙於鄉里，負於論議，自知以必然之事見責於世，則作誇誕之語，云見一士。其意以爲有「仙」，求「仙」之未得，期數未至也。

孫曰：疑當作「其意以爲有仙，求之未得，期數未至也」。吳說同。盼遂案：吳承仕曰：「文有錯亂，疑當作「其意以爲有仙，求之未得，期數未至也」，與下文「其意欲言道可學得，審有仙人」同意。」淮南王劉安坐反而死，天下並聞，當時並見，儒書尚有言其得道仙去、雞犬升天者，況盧敖一人之身，獨行絕跡之地，空造幽冥之語乎？

是與河東蒲坂項曼都之語無以異也。

曼都好道學仙，委家亡去，三年而返。家問其狀，曼都曰：「去時不能自知，忽見若卧形，」見「字無義，疑衍。下文「忽然若卧」。有仙人數人，清抄一五六引作「有數仙人」。御覽三四引同。又七五九引作「有仙人」。疑此文原作「有數仙人」，「數」字誤奪在下，又衍「人」字。將我上天，爾雅釋言：「將，送也。」離月數里而止。見月上下幽冥，幽冥不知東西。居月之旁，其寒悽愴。御覽三四引作「淒愴」。口饑欲食，御覽七五九引「饑」作「飢」，是。仙人輒飲我以流霞一杯。每飲一杯，數月不饑。御覽八引「月」作「日」。又「饑」作「飢」。不知去幾何年月，不知以何爲過，忽然若卧，復下至此。」河東號「一」之曰斥仙。抱朴子祛惑篇：「河東蒲坂有項曼都者，與一子入山學仙，十年而歸家，家人問其故。曼曰：「在山中三年精思，

「一」「號」，原本作「好」，據通津草堂本改。

有仙人來迎我，共乘龍而升天。良久，低頭視地，杳杳冥冥，上未有所至，而去地已絕遠。龍行甚疾，頭昂尾低，令人在其脊上危怖嶮巇。及到天上，先過紫府，金牀玉几，晃晃昱昱，真貴處也。仙人但以流霞一杯與我，飲之輒不飢渴。忽然思家，到天帝前謁拜人儀，見斥來還。今〔一〕當更自修積，乃可得更復矣。〔河東〕因號曼都爲斥仙人。實論者聞之，乃知不然。

夫曼都能上天矣，何爲不仙？已三年矣，何故復還？夫人去民間，升皇天之上，精氣形體，有變於故者矣。萬物變化，無復還者。復育化爲蟬，注無形篇。羽翼既成，不能復化爲復育。能升之物，皆有羽翼，升而復降，羽翼如故。見曼都之身有羽翼乎，言乃可信，身無羽翼，言虛妄也。虛則與盧敖同一實也。

或時聞曼都好道，吳曰：「聞」字衍。上文云：「或時盧敖好道求仙。」與此文例同。誤著「聞」字，義不可通。默委家去，周章遠方，〔文選〕吳都賦劉注：「周章，謂章皇周流也。」終無所得，力勸望極，極盡也。默復歸家，慙愧無言，則言上天。其意欲言道可學得，審有仙人，審實也。已殆有過，故成而復斥，升而復降。舊本段。

儒書言：齊王疾病，〔呂氏春秋至忠篇〕作「疾病」。〔文選〕張景陽七命注引呂氏作「病瘳」。〔御覽〕七三八引呂氏作「疾瘳」。疑并爲「瘳」字形誤。〔梁仲子〕曰：「瘳」蓋卽周禮天官疾醫之所謂「瘳首」也。〔盧文弨〕曰：「瘳首」，常有之疾，未

〔一〕「今」，祛惑篇作「令」。

必難治。此或與消渴之「消」同。高誘曰：「齊王，湣王也。」宣王子。使人之宋迎文摯。文摯至，視王之疾，晉語八韋注：「視，相察也。」謂太子曰：「王之疾，必可已也。」高曰：「已，猶愈也。」雖然，王之疾已，則必殺摯也。太子曰：「何故？」文摯對曰：「非怒王，高曰：「怒，讀如強弩之「弩」。」日抄引呂覽作「弩」。」方言曰：「凡人語而過，東齊謂之劍，或謂之弩。」是齊人謂語而過以激人者爲「弩」。管子輕重甲篇：「是君朝令一怒，布帛流越而之天下。」並讀「怒」爲「弩」，與此同。齊人語也。疾不可治也。趙簡子病，扁鵲治，亦怒之。物理論曰：「大怒則氣通血脈暢達也。」御覽七三八。王怒，則摯必死。呂覽作「怒王」。太子頓首強請曰：「苟已王之疾，臣與臣之母以死爭之於王，王必幸臣^{〔與臣〕}之母。」孫曰：「必幸臣之母。」文義不明。太子意謂王若加罪於摯，臣與臣母必以死爭之於王。王必哀臣與臣母也。故下文云：「王將生烹文摯，太子與王后急爭之。」即此意也。呂氏春秋至忠篇：「王必幸臣與臣之母。」是也。此脫三字。高注：「幸，哀也。」俞樾曰：「愛也。」願先生之勿患也。」文摯曰：「諾，請以死爲王。」高曰：「爲，治也。」與太子期，將往，不至者三，齊王固已怒矣。文摯至，不解屢登牀，禮，見君解轡。左哀二十五年傳：「楮師聲子轡而登席，衛侯怒。」此屢尚不解，欲甚怒之。履〔王〕衣，問王之疾。孫曰：「履衣問王之疾」不可通。既非裸袒問疾，則履衣無義。呂氏作「履王衣，問王之疾」，是也。此脫「王」字，故文義不明。蓋履王衣，以示僭越，激王之怒也。王怒而不與言。文摯因出辭以重王怒。王叱而起，疾乃遂已。高曰：「已，除，愈也。」王大怒不悅，將生烹文摯。太子與王后急爭之而不能得，果以鼎生烹文摯。爨之三日三夜，顏色不變。文摯曰：「誠欲殺我，則胡不覆之，以絕陰陽之